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 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聖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344	25	173,56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6,760	5	34,83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25,593	14	29,863	4	2170 應付帳款	228,387	26	144,000	1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63,320	18	185,17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06	1	8,6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194	-	2209 其他應付款	118,453	14	113,875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229	8	87,75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5,123	3	30,29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4,003	8	54,4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4	1	3,026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09	2	13,3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314	1	1,943	-
流動資產合計	666,111	75	544,393	7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2,401	-	10,707	1
非流動資產：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010	1	10,03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5	-	1,796	-
(附註六(二))	168,164	19	125,469	17	流動負債合計	457,283	52	359,15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94	-	478	-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782	-	13,595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26	-	6,0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6,577	1	18,5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821	1	8,030	1
1780 無形資產	2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405	-	3,1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9,7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15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39,547	5	26,15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6	-	1,606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55	-	4,79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98	1	20,0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4	-	4,058	-	負債總計	472,481	53	379,180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295	25	202,824	27	權益(附註六(十二))：				
資產總計	\$ 888,406	100	747,21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397	14	1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348,324	39	300,64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16	143,269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89,284)	(10)	(96,580)	(13)
					保留盈餘小計	53,985	6	46,689	6
					3400 其他權益	(111,781)	(12)	(154,89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5,925	47	292,440	39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3,232	8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2,365	2
					權益總計	415,925	47	368,03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8,406	100	747,21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87,279	100	1,030,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二)	(1,098,641)	(85)	(878,252)	(85)
	營業毛利	188,638	15	152,4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788)	(5)	(89,599)	(9)
6200	管理費用	(41,865)	(3)	(14,1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7)	(5)	(80,1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1,047)	-
	營業費用合計	(170,159)	(13)	(184,930)	(18)
	營業淨利(損)	18,479	2	(32,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八)(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3	-	846	-
7190	其他收入	7,448	1	4,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9	-	6,744	1
7050	財務成本	(284)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06	1	11,993	1
	稅前淨利(損)	33,685	3	(20,4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857)	(2)	(3,873)	-
	本期淨利(損)	11,828	1	(24,32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95	3	24,61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1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70	3	25,04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49	3	25,2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77	4	950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96	1	(39,756)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27	-	12,907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605	-	2,524	-
		\$ 11,828	1	(24,32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814	4	(14,665)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74	-	13,061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589	-	2,554	-
		\$ 55,177	4	950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307,105	-	-	307,10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42,318	8,275	50,59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307,105	42,318	8,275	357,698
本期淨利(損)	-	-	-	(39,756)	(39,756)	-	-	-	-	(39,756)	12,907	2,524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16	475	25,091	25,091	154	30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56)	(39,756)	-	24,616	475	25,091	(14,665)	13,061	2,554	95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	-	60,000	60,000	-	-	-	-	-	-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7,853	1,536	9,3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00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292,440	63,232	12,365	368,037
本期淨利	-	-	-	7,296	7,296	-	-	-	-	7,296	2,927	1,605	1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42,695	675	43,518	43,518	(153)	(16)	4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	7,296	148	42,695	675	43,518	50,814	2,774	1,589	55,177
合併發行新股	25,397	47,682	-	-	-	-	-	-	-	73,079	(73,079)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349)	-	(59)	(408)	(408)	7,073	(13,954)	(7,2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397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415,925	-	-	415,925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685	(20,4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54	14,657
攤銷費用	7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047
利息收入	(1,043)	(846)
股利收入	(6,966)	(4,055)
利息費用	284	582
租賃修改利益	(1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0)	11,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5,769)	(2,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4	(121,930)
其他應收款	(819)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9	(2,271)
存貨	(19,532)	8,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5	(4,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15)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07)	(122,535)
應付帳款	84,387	88,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	5,931
其他應付款	4,578	6,9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33	7,816
退款負債	(1,025)	1,219
合約負債	8,270	256
其他流動負債	1,099	(377)
負債準備	5,371	1,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08	113,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01	(9,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786	(18,145)
收取之利息	1,043	846
支付之利息	(284)	(582)
支付之所得稅	(7,350)	(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95	(25,443)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4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6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3	50
收取之股利	6,966	4,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74	64,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18)	(13,7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7,289)	9,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067)	15,7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81	54,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63	11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344	173,563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之普通股。

本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說明，會計處理如下：

- (1)以宏基公司對酷基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將酷基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及非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告分別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及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分別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會計政策一致。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0.12.31	(重編後)
本公司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3C週邊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5年；辦公設備，3年；租賃改良，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分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及對於假設及估列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0,344	137,47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7,000</u>	<u>36,000</u>
	<u>\$ 217,344</u>	<u>173,563</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122,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2,931</u>
	<u>\$ 168,164</u>	<u>125,469</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6,866	31,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3,320</u>	<u>185,174</u>
	290,186	216,271
減：備抵損失	<u>(1,273)</u>	<u>(1,234)</u>
	<u>\$ 288,913</u>	<u>215,03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353	0.03%	(12)
逾期1～30天	12,804	0.20%	(26)
逾期31～60天	32,158	0.16%	(50)
逾期61～90天	5,138	3.43%	(176)
逾期91～120天	2,993	0.03%	(1)
逾期121～150天	10,421	0.00%	-
逾期151～180天	2,967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17,032	5.92%	(1,008)
	<u>\$ 126,866</u>		<u>(1,273)</u>

109.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15	0.00%	-
逾期1～30天	14,824	0.00%	-
逾期31～60天	4,072	14.51%	(591)
逾期61～90天	97	7.22%	(7)
逾期121～150天	60	11.67%	(7)
逾期181天以上	629	100.00%	(629)
	<u>\$ 31,097</u>		<u>(1,2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124,186	166,255
逾期1~30天	38,588	18,880
逾期31~60天	199	27
逾期91~120天	-	12
逾期151~180天	64	-
逾期181天以上	283	-
	<u>\$ 163,320</u>	<u>185,17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234	187
減損損失認列	39	1,047
期末餘額	<u>\$ 1,273</u>	<u>1,234</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原料	\$ 5,442	6,442
商品及製成品	68,561	48,029
	<u>\$ 74,003</u>	<u>54,47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3,135	819,674
存貨跌價損失	7,623	17,7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143	11,538
	<u>\$ 1,035,901</u>	<u>848,981</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541	9,427	38,685
增添	-	752	-	752
處分	(519)	(7,922)	(6,323)	(14,7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u>	<u>21,371</u>	<u>3,104</u>	<u>24,6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767	9,427	38,911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717</u>	<u>28,541</u>	<u>9,427</u>	<u>38,685</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601	28,391	9,215	38,207
折舊	40	215	111	366
處分	(519)	(7,922)	(6,253)	(14,6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u>	<u>20,684</u>	<u>3,073</u>	<u>23,8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62	28,297	8,906	37,765
折舊	39	320	309	668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601</u>	<u>28,391</u>	<u>9,215</u>	<u>38,2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u>	<u>687</u>	<u>31</u>	<u>7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16</u>	<u>150</u>	<u>212</u>	<u>4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155</u>	<u>470</u>	<u>521</u>	<u>1,14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386	5,140	35,526
增添	-	4,769	4,769
租賃修改	(26,671)	-	(26,67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4,769</u>	<u>8,4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375	5,140	32,515
增添	4,382	-	4,382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0,386</u>	<u>5,140</u>	<u>35,5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7,187	4,744	21,931
折舊	7,249	2,383	9,632
租賃修改	(20,721)	-	(20,72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1,987</u>	<u>5,7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7,109	2,372	9,481
折舊	11,449	2,372	13,821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7,187</u>	<u>4,744</u>	<u>21,9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2,782</u>	<u>2,7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3,199</u>	<u>396</u>	<u>13,5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20,266</u>	<u>2,768</u>	<u>23,0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30,914	12,595	386	43,895
處分	(10,769)	(3,562)	(86)	(14,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u>\$ 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8,657	386	25,334
折舊	-	156	-	156
處分	-	(2,503)	(86)	(2,5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1</u>	<u>6,310</u>	<u>300</u>	<u>22,9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8,489	386	25,166
折舊	-	168	-	1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重編後)	<u>\$ 16,291</u>	<u>8,657</u>	<u>386</u>	<u>25,3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54</u>	<u>2,723</u>	<u>-</u>	<u>6,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4,623</u>	<u>3,938</u>	<u>-</u>	<u>18,5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14,623</u>	<u>4,106</u>	<u>-</u>	<u>18,72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1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2,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36,33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之價格之市場證據，或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決定之，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八)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流動	<u>\$ 2,401</u>	<u>10,707</u>
非流動	<u>\$ 405</u>	<u>3,145</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4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55	32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2	74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473	14,658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2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4千元及635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7)	(55,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864	81,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547	26,157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58)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止，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0,864千元及81,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6,668	51,757
利息成本	344	515
當期服務成本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3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312
因關係企業員工轉調所承擔(移轉)之負債	(94)	2,411
關係企業支付數	(1,196)	-
清償	(54,505)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56,66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667	78,480
利息收入	507	7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43	2,405
清償	(42,153)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64</u>	<u>81,66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163)	(267)
清償損失	2,475	-
營業費用	<u>\$ 2,412</u>	<u>(15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5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 (48)	50	47	(46)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 (1,557)	1,617	1,551	(1,5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40千元及5,0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64	6,3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2	548
	<u>9,526</u>	<u>6,8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31	(2,985)
	<u>\$ 21,857</u>	<u>3,87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	10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損)	\$ 33,685	(20,4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37	(4,0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33	246
永久性差異	(1,393)	(4,396)
前期所得稅調整	862	5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5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91	11,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
其他	2,981	-
所得稅費用	<u>\$ 21,857</u>	<u>3,87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0,493	50,5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374	9,823
	<u>\$ 58,867</u>	<u>60,32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9,0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7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4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11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2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02,4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應付獎金	應付廣告費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1,403	2,346	2,896	9,708
認列於(損)益	(3,063)	(1,403)	(2,346)	(2,881)	(9,693)
重分類	-	-	-	(15)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	1,310	649	5,022
認列於(損)益	-	1,403	1,036	2,232	4,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3,063</u>	<u>1,403</u>	<u>2,346</u>	<u>2,896</u>	<u>9,70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 6,374	1,099	557	8,030
認列於損(益)	(482)	2,722	398	2,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	-	-	168
重分類	(15)	-	-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45</u>	<u>3,821</u>	<u>955</u>	<u>10,8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 6,223	-	2	6,225
認列於損(益)	32	1,099	555	1,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6,374</u>	<u>1,099</u>	<u>557</u>	<u>8,03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540千股及1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10,000	16,000
減資彌補虧損	-	(6,000)
合併發行新股	2,540	-
期末餘額	<u>12,540</u>	<u>1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6,000千股彌補虧損，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540千股予酷基公司之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酷基公司於併入本公司後消滅。前述增資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發行股本溢價	\$ 79,237	79,237
庫藏股票交易	221,405	221,405
合併溢價	47,682	-
	<u>\$ 348,324</u>	<u>300,6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7,296千元用以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資本公積89,284千元彌補虧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營運虧損，不配發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
組織重組	(34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8	-
期末餘額	<u>\$ (201)</u>	<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49,139)	(173,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	42,695	24,616
期末餘額	<u>\$ (106,444)</u>	<u>(149,139)</u>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752)	(6,227)
組織重組	(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5	475
期末餘額	<u>\$ (5,136)</u>	<u>(5,752)</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96	(39,75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2,927	12,907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淨利	1,605	2,524
本期淨利(損)	<u>\$ 11,828</u>	<u>(24,3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540</u>	<u>12,54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 盈餘(虧損)(元)	\$ 0.58	(3.1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23	1.03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94</u>	<u>(1.94)</u>

因本公司吸收合併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故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亦採發行新股合併後之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95,186	817,516
瑞士	36,868	7,165
馬來西亞	32,253	19,494
中國	261,307	157,063
加拿大	12,720	-
美國	3,626	18,210
其他	45,319	11,289
	<u>\$ 1,287,279</u>	<u>1,030,7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智慧裝置	\$ 1,008,324	772,714
衣著穿戴	179,666	142,182
其他	99,289	115,841
	<u>\$ 1,287,279</u>	<u>1,030,73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0,186	216,271	91,414
減：備抵損失	(1,273)	(1,234)	(187)
合 計	<u>\$ 288,913</u>	<u>215,037</u>	<u>91,227</u>
合約負債—流動	<u>\$ 46,760</u>	<u>34,832</u>	<u>34,494</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2,426</u>	<u>6,084</u>	<u>6,16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832千元及34,494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億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營運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84	218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444	601
其他利息收入	15	27
	<u>\$ 1,043</u>	<u>846</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6,966	4,055
政府補助款收入	482	930
	<u>\$ 7,448</u>	<u>4,9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251)	(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	564	635
其他(附註七(三))	3,087	6,659
	<u>\$ 6,999</u>	<u>6,744</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借款利息	\$ -	5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8	468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七(三))	66	58
	<u>\$ 284</u>	<u>58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164	12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344	173,5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8,913	215,0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242	87,952
存出保證金	2,555	4,798
	<u>\$ 750,218</u>	<u>606,819</u>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0,293	152,6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6	144,165
租賃負債	2,806	13,852
存入保證金	1,546	1,606
	<u>\$ 388,221</u>	<u>312,276</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	-	168,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68,164</u>	<u>-</u>	<u>-</u>	<u>168,164</u>
109.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538	-	-	122,53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122,538</u>	<u>-</u>	<u>2,931</u>	<u>125,4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2,931	2,931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1)	-
期末餘額	<u>\$ -</u>	<u>2,931</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8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0,293	240,29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6	143,576	-	-	-
存入保證金	1,546	-	-	106	1,440
租賃負債	2,842	1,218	1,218	406	-
	<u>\$ 388,257</u>	<u>385,087</u>	<u>1,218</u>	<u>512</u>	<u>1,440</u>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2,653	152,6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165	144,165	-	-	-
存入保證金	1,606	-	-	-	1,606
租賃負債	14,049	5,648	5,242	3,159	-
	<u>\$ 312,473</u>	<u>302,466</u>	<u>5,242</u>	<u>3,159</u>	<u>1,60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93	27.690	315,472	13,221	28.508	376,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67	27.690	264,910	6,359	28.508	181,282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505千元及1,9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8,408千元及6,273千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472,481	379,180
權益	\$ 415,925	368,037
負債權益比率	113.60 %	103.03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1,606	(60)	-	1,546
租賃負債	13,852	(9,718)	(1,328)	2,8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58	(9,778)	(1,328)	4,352

	109.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09.12.31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 1,500	106	-	1,606
租賃負債	23,258	(13,788)	4,382	13,8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758	(13,682)	4,382	15,4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皆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係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AEG)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splex Sp. z o.o. (APX)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Indonesia (AI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原名稱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833,274	679,126
其他關係人	117,670	75,455
	<u>\$ 950,944</u>	<u>754,581</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3,474	12,500
其他關係人	7,077	663
	<u>\$ 10,551</u>	<u>13,163</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產品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宏碁公司	\$ 10,132	27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10	387
營業費用	宏碁公司	3,395	1,96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5	3,814
		<u>\$ 15,292</u>	<u>6,188</u>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出租辦公室予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4千元及510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產品、業務及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2,402	-

6.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借款20,000千元，該借款依固定利率0.8%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6千元及58千元，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償還。

7.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宏基公司	\$ 70,000	80,000
利率	0.6%及0.75%	0.7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4千元及601千元。

8.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合併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相關之應收款分別為929千元及6,379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銷貨收入、租金收入、服務收入、放款及員工移轉等交易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 130,458	156,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2,862	28,4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1,174	7,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55	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宏基公司	70,000	80,000
		\$ 235,549	272,932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進貨、各項服務支出及借款等交易及銷售折讓款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宏碁公司	\$ 5,033	8,65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87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宏碁公司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24,243	9,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80	730
		<u>\$ 37,029</u>	<u>38,943</u>

11.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延長合併公司對其付款條件，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擔保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 83,070</u>	<u>3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3,070</u>	<u>-</u>

12.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13.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宏碁公司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458千元及3,345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4,692	11,523
退職後福利	346	281
	<u>\$ 15,038</u>	<u>11,80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555	4,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合併公司較為擅長之代工製造業務與品牌授權等團隊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受讓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產品研發與代工製造業務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權之電競週邊產品銷售業務。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5	93,829	97,624	7,752	93,235	100,987
勞健保費用	380	7,380	7,760	841	8,510	9,351
退休金費用	169	6,283	6,452	407	4,446	4,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	3,405	3,548	335	3,305	3,640
折舊費用	1,762	8,392	10,154	1,526	13,131	14,657
攤銷費用	-	78	78	-	-	-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9.12.31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227,067	317,326	544,393
非流動資產	190,119	12,705	202,824
資產總計	\$ 417,186	330,031	747,217
流動負債	\$ 108,880	250,277	359,157
非流動負債	15,866	4,157	20,023
負債總計	124,746	254,434	379,180
股 本	100,000	-	100,000
資本公積	300,642	-	300,642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143,269
待彌補虧損	(96,580)	-	(96,580)
其他權益	(154,891)	-	(154,8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440	-	292,44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3,232	63,23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12,365	12,365
權益總計	292,440	75,597	368,0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186	330,031	747,217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3,860	836,877	1,030,737
營業成本	(142,278)	(735,974)	(878,252)
營業毛利	51,582	100,903	152,485
營業費用	(104,231)	(80,699)	(184,930)
營業淨利(損)	(52,649)	20,204	(32,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5	(932)	11,993
稅前淨利(損)	(39,724)	19,272	(20,452)
減：所得稅費用	32	3,841	3,873
本期淨利(損)	(39,756)	15,431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1	184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756)	-	(39,75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907	12,90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24	2,524
本期淨利(損)	<u>\$ (39,756)</u>	<u>15,431</u>	<u>(24,3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665)	-	(14,66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061	13,06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54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虧損)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基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70,000	0.6%及0.7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66,370	166,3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10.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15	37,065	2.01 %	37,065	1,015	2.01 %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131,099	0.14 %	131,099	4,305	0.14 %	-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	"	208	-	7.89 %	-	284	7.8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788,438)	(61.25) %	OA60	(註一)	(註二)	130,458	45.15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01,632	5.49	35,302	催收	129,567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四)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歸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3,845 USD 500	(二)	13,845 USD 500	-	-	13,845 USD 500	13,611	100.00%	-	100.00 %	13,611	34,569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845 (USD 500)	13,845 (USD 500)	249,555

註一：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加值貿易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智慧裝置事業處主要從事電競與非電競週邊品項、動電能轉換系列產品及服務為核心；衣著穿戴事業處主要從事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加值貿易事業處主要從事國內外銷售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解決方案事業處主要從事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與測試、環境建置與資料庫導入、系統維運與服務推廣。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加值貿易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因合併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110年度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1,552	179,666	256,772	99,289	-	1,287,279

109年度(重編後)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884	142,182	87,830	115,841	-	1,030,737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智慧裝置	\$ 1,008,324	772,714
衣著穿戴	179,666	142,182
其他	99,289	115,841
	<u>\$ 1,287,279</u>	<u>1,030,73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台灣	\$ 895,186	817,516
瑞士	36,868	7,165
馬來西亞	32,253	19,494
中國	261,307	157,063
加拿大	12,720	-
美國	3,626	18,210
其他	45,319	11,289
	<u>\$ 1,287,279</u>	<u>1,030,737</u>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台灣	\$ 12,029	36,69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u>\$ 833,274</u>	<u>679,12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28 號

會員姓名：(1) 唐嘉鍵
(2) 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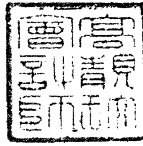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8934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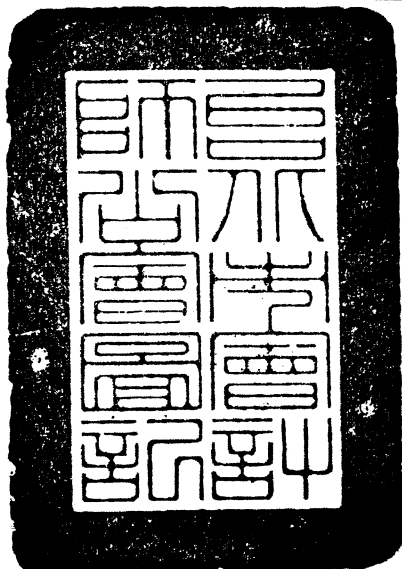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